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23号）、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发展需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拟对医院门诊医技楼5楼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该场所原主要开展甲状腺功能测定、甲亢治疗及ECT诊断等项目。使用核素 I-131(日等效操作量为 $3.7\text{E}+8\text{Bq}$)、 ^{99}Mo - $^{99\text{m}}\text{Tc}$ 发生器及 $^{99\text{m}}\text{Tc}$ (日等效操作量为 $1.85\text{E}+7\text{Bq}$)。该场所已于2018年1月停用，退役后开放为无限制工作场所。退役目标为：整个场所退役后，场址达到无限制再利用标准、场址可无限制开放。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0%。

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退役场所遗留物的清理处置工作，退役场所遗留设备、设施、物品的清洁解控控制水平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

（二）对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做好辐射剂量的跟踪监测和体检，保存好退役过程中的监测记录档案。

三、场所退役工作完成后，须尽快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并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竣工验收完成后，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4月19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